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 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 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 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 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 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 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 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定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 5,412萬港元(二零零六年:4,522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 19.7%。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6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66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5.7%。
-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0.86港仙(二零零六年:1.04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 止三個		截至四月 止六(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b>收益</b> 銷售成本	3	27,422 (21,933)	21,357 (15,399)	54,119 (42,124)	45,222 (31,169)
毛利		5,489	5,958	11,995	14,053
其他收入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其他營運收入		148 (1,242) (2,651) 371	146 (917) (3,657) 154	479 (1,773) (6,452) 761	325 (1,664) (7,133) 375
<b>經營溢利</b> 融資成本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		2,115 —	1,684 (121)	5,010 —	5,956 (121)
實體溢利(虧損)		_	(10)	33	(95)
除税前溢利	5	2,115	1,553	5,010	5,740
税項	6	37	(2)	84	(101)
本期間溢利		2,152	1,551	4,959	5,63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566 (414)	2,449 (898)	5,592 (633)	6,635 (996)
本期間溢利		2,152	1,551	4,959	5,639
股息	7	_	_	-	_
———————————————— 每股盈利:	8				
基本		0.40港仙	0.38港仙	0.86港仙	1.0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90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四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i>附註</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7,565	75,740
於土地之租賃權益		5,074	5,074
遞延税項資產	6	2,408	2,422
應收賬款	11	15,409	15,4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9,020	9,02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51	1,618
		121,127	109,282
流動資產	4.0	40.045	45.274
存貨	10	13,867	15,371
應收賬款	11	30,470	27,8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税項		7,301	5,0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801 14,634	1,801 9,434
· · · · · · · · · · · · · · · · · · ·	12	68,073	
		00,073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30,260	27,37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9,543	5,394
保養費用撥備	14	1,748	1,762
税項撥備		1,500	1,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	30,000	26,600
		73,051	62,630
流動負債淨值		(4,978)	(3,0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6,149	106,192
非流動負債			
保養費用撥備	14	2,487	3,252
少數股東之貸款		22,445	15,633
		91,217	87,307

	附註	<ul><li>ペニ零零七年</li><li>四月三十日</li><li><i>千港元</i></li><li>(未經審核)</li></ul>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兑儲備		1,506	1,687
保留溢利		61,233	55,641
擬派末期股息		_	3,248
		88,915	86,752
少數股東權益		2,302	555
		91,217	87,30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月三十日 ≒個月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404	22,58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951)	(12,87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747	7,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5,200	17,142
於十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54	7,624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54	24,7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	14,634 9,020	22,529 11,257
	23,654	33,786
減: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抵押 之定期存款	(9,020)	(9,020)
	14,634	24,766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股本</b> 千港元	<b>股份溢價</b> 千港元	<b>資本儲備</b> 千港元	<b>匯兑儲備</b> 千港元	<b>保留溢利</b> 千港元	<b>擬派</b> 末期股息 千港元	<b>總計</b> 千港元	<b>少數</b> <b>股東權益</b> 千港元	<b>權益總額</b>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138	45,845	3,248	74,440	_	74,440
匯兑差額	-	_	-	421	-	-	421	_	421
本期間溢利	_	-	-	-	6,635	-	6,635	(996)	5,639
購買附屬公司	_	_	_	_	_	_	_	3,611	3,611
少數股東權益之 其他貢獻	-	_	-	-	-	_	_	(131)	(131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967	_	-	-	-	_	967	_	967
已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_	_	-	-	-	(3,248)	(3,248)	_	(3,248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6,495	19,586	95	559	52,480	_	79,215	2,484	81,69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687	55,641	3,248	86,752	555	87,307
匯兑差額	-	-	-	(181)	-	-	(181)	-	(181
本期間溢利	-	-	-	-	5,592	-	5,592	(633)	4,959
少數股東權益之 其他貢獻	_	_	-	_	_	_	_	2,380	2,380
已派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3,248)	(3,248)	-	(3,248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6,495	19,586	95	1,506	61,233	_	88,915	2,302	91,217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 慣例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全 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 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 4.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供水廠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			工業環份		<b>綜合</b>		
	—苓苓七平 → 千港元	-苓苓八平 <b>-</b> 千港元	- 冬冬七年 _ 千港元	-冬冬八午 <b>-</b> 千港元	- 苓苓七年 _ 千港元	- 冬冬ハ平 ・ ・ ・ ・ ・ ・ ・ ・ ・ ・ ・ ・ ・ ・ ・ ・ ・ ・ ・	ー 等 零 て 平 −	- 季苓ハ平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	350	14,020	53,769	31,202	54,119	45,222
分部業績	(1,156)	(1,024)	(823)	5,249	8,215	3,427	6,236	7,652
利息收入 未分配開支						_	222 (1,448)	283 (1,979)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應佔共同控制							5,010	5,956 (121)
實體虧損除稅前溢利稅項						_	5,043 (84)	5,740 (101)
本期間溢利						_	4,959	5,639
分部資產 於共同控制實體	92,874	46,259	26,965	35,901	61,218	45,245	181,057	127,405
之權益 税項資產 未分配資產						_	1,651 4,209 2,283	658 2,539 2,024
總資產						_	189,200	132,626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55,843	24,480	4,525	6,481	35,865	18,941 —	96,233 1,750	49,902 1,025
總負債						_	97,983	50,92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4	35	115	146	200	245	439	426
資本開支	12,254	25,970	195	2	28	254	12,477	26,226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	_	_	(761)	(117)	_	_	(761)	(117)

####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	巷	中國:	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	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013	19,110	42,334	25,840	772	272	54,119	45,222
其他收益	246	_	18	28	215	_	479	28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 税項資產	<b>43,293</b> 益	42,834	140,047	86,595	-	-	183,340 1,651 4,209	129,429 658 2,539
						_	189,200	132,626
資本開支	202	2	12,275	26,223	_	1	12,477	26,226

#### 5. 除税前溢利

	截至四月	三十日止	截至四月	三十日止	
	三個	月	六個月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乃扣除/					
(計入)以下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9,099	14,327	39,290	28,370	
折舊	291	202	439	426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624)	291	(511)	4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359	286	632	538	
滯銷存貨撥備	8	_	8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083	1,335	2,369	2,9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31	63	63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	(253)	(29)	(643)	(117)	
利息收入	(115)	(142)	(222)	(283)	

#### 6. 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

		日三十日止 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_	_	_	_	
其他地區	17	_	70	36	
	17	_	70	_	
遞延税項	(54)	50	14	65	
本期間税務總支出	(37)	50	84	101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7.5%(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之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以下乃本期間及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保養費用		滯銷存貨	
	撥備	呆賬撥備	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877	580	965	2,422
匯兑差額	_	(12)	(19)	(31)
本期間計入於收益表	(136)	17	136	1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741	585	1,082	2,408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5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449,000港元)及已發行之649,540,000股(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5,5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35,000港元)及已發行之649,540,000股(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7,958,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未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年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6,635,000港元及股數734,220,000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637,958,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發行96,262,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廠房及	<b>傢俬及</b>	租賃物業		/d= 3.1
	<b>車輛</b> 千港元	<b>設備</b> <i>千港元</i>	機器 千港元	裝置 千港元	<b>裝修</b> 千港元	<b>在建工程</b> <i>千港元</i>	<b>總計</b> 千港元
	17070	17070	17070	17070	17070	17870	17070
期末賬面淨值							
期初賬面淨值	1,240	387	2,455	104	390	71,164	75,740
添置	260	61	_	_	14	12,142	12,477
收購附屬公司	(213)	_	_	_	_	_	(213
折舊	(196)	(70)	(134)	(24)	(15)	_	(439
	1,091	378	2,321	80	389	83,306	87,565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419	765	3,533	284	598	83,306	89,905
累計折舊	(328)	(387)	(1,212)	(204)	(209)		(2,340
賬面淨值	1,091	378	2,321	80	389	83,306	87,565

#### 1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16,780	18,276
滯銷存貨撥備	(2,913)	(2,905)
	13,867	15,371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惟本集團一位客戶除外。該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發票開出日期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之70%至80%:(ii)另外發票金額之10%於三個月或十二個月後支付:(iii)如客戶對售出之產品於保養期到期時並無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10%至20%之發票金額。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1,926	17,437
91日至180日	8,280	7,135
181日至365日	2,105	4,501
365日以上	15,341	15,963
	47,652	45,036
呆賬撥備	(1,773)	(1,756)
	45,879	43,280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 (附註a)	15,409	15,408
即期	30,470	27,872
	45,879	43,280

#### 附註:

- (a)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環保署將會支付這餘額。
- (b) 賬面值約為15,4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六年:18,800,000港元) 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34	5,534
定期存款	9,020	12,920
	23,654	18,454
減:為獲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之抵押	(9,020)	(9,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34	9,434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已抵押存款:		
非即期	9,020	9,020

####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0,049	17,912
91日至180日	10,131	6,012
181日至365日	_	3,057
365日以上	80	393
	30,260	27,374

#### 14. 保養費用撥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年初	5,014	6,161
期內/年內撥備	_	414
減:未使用金額撥回	(643)	(1,028)
計入收益表金額	(643)	(614)
	4,371	5,547
減:已使用金額	(136)	(533)
期末/年終	4,235	(5,014)
劃分為流動負債部分	(1,748)	(1,762)
劃分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2,487	3,252

保養費用撥備乃就授予合資格車主之保證而作出,以免費向車主更換柴油微 粒消減裝置及配件之材料及勞務,由安裝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 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 對所需撥備之水準作出評估。

#### 15.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可變利率1.8%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計息及以本集團之非即期應收賬項作抵押。

####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環境保護署分別訂立了七項(二零零六年:七)非專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獲得一家銀行向港府提供七項(二零零六年:七)履約保證,總額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可用作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減裝置,以減少前歐盟排放標準柴油車輛之廢氣微粒排放。上述履約保證融資額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17. 資本承擔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簽訂之借款合約,假若天津供水廠之建築費用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所超出之部份需由小股東支付。因本集團現已發生約人民幣8,000元之建築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並沒有任何額外重大之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41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520萬港元增加約19.7%。股東應佔純利約56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66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7%。

於去年同期,來自銷售一般環保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400萬港元。由 於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已完成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之投標項目,故來自 該等產品之收入大幅減少,而本集團已設法擴大及拓闊其收入基礎,以 維持其盈利能力。

於本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加強了宣傳其工業環保相關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並獲得理想效果,使本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了72.3%。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200萬港元,減少約14.6%。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31.1%下降至本期間之22.2%,此乃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所致。於去年同期,約31%之收入乃來自毛利率較高之一般環保相關產品,而於回顧期間,大部份收入乃來自工業環保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由710萬港元輕微減少約 9.5%至65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 行建議在主板上市之申請,導致專業費用於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

隨著從環保署之投標項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預期來自一般環保 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將會大幅減少。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為符 合歐盟第一及第二級標準之柴油動力車輛安裝過濾器進行初步測驗之工 作,以準備環保署於將來可能推出之新投標工程。

就工業環保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廣「伺服系統」,可節省80%工業機械所消耗之電力。隨著大眾之環保意識有所提高,管理層相信客戶將樂於接受該節能裝置。

管理層欣然宣佈,天津之自來水廠興建工程已大部份完成,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開始為區內供應自來水。該自來水廠每日之供水量初步 為50,000噸。

就於江蘇省之合營企業而言,其主要從事向最終使用者推廣及安裝自動 監察系統,以監控其水質污染狀態,並於區內提供環保顧問服務。於江 蘇省之合營企業亦將嘗試於區內推廣本集團之其他環保相關產品。

管理層將會繼續擴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隨著工業環保產品之收入不斷增加,及天津供水廠及江蘇合營企業所產生之環保諮詢產生額外收入, 將可彌補因完成環保署工作所導致之收入減少之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為撥付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函內所提述位於天津興建自來水廠之費用,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約3,000萬港元。考慮到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之持續信用評估,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資金需求。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5名僱員(二零零六年:93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期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24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302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 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 本集團亦為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 央退休保障計劃。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900萬港元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的抵押及以應收帳款中約1,500萬港元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歐元、英鎊、日圓及美元折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 以人民幣及港元折算。由於管理層預期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 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之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4,372,800	2.2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 (附註 a)	透過全權信託擁有	44,224,000	6.8
		58,596,800	9.0

####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 信託的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每股</b> 行使價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爭	<b></b>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_	500,000	500,000	0.235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_	500,000	500,000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_	500,000	500,000	0.235
許惠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_	500,000	500,000	0.235
		_	2,000,000	2,000,000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持有普通股 總數	<ul><li>二零四月</li><li>四月</li><li>持行使</li><li>持行使</li><li>財務</li></ul>	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14,372,800	_	14,372,800	2.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 -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8 0.08 0.08 0.08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	44,224,000	_	44,224,000	6.81
	58,596,800	2,000,000	60,596,800	9.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26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好倉

			佔本公司
	Ó 10 7	持有之	於二零零七年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比
<u> </u>	惟並は貝	放切数日	1. 致1) 放平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PolyU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70,440,800	10.84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佔本公司
		持有之	於二零零七年
	身份及	普通股	四月三十日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比

####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於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全資擁有之PolyU Enterpris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及PolyU Enterprise Limited均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Crayne信託的受託人,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 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許惠敏女士、竹內豊先生及倪軍教授。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 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 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 成,分別為許惠敏女士、陳少萍女士、竹內豊先生及倪軍教授。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 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 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許惠敏女士、陳少萍女士、竹內豊先生及倪軍教授四名委員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 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 披露。

####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吳志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豊先生 倪軍敎授 許惠敏女士

> 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胡思聖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